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艺术品市场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艺术品经营行为

3.检查项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未书面结论，或出具了结论但不包括特定事项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、评估结论，或者出具了鉴定、评估结论，但鉴定、评估结论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，鉴定、评估的程序，做出鉴定、评估结论的证据，鉴定、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，并对鉴定、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，书面出具鉴定、评估结论，鉴定、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，鉴定、评估的程序，做出鉴定、评估结论的证据，鉴定、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，并对鉴定、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、评估结论，或者出具了鉴定、评估结论，但鉴定、评估结论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，鉴定、评估的程序，做出鉴定、评估结论的证据，鉴定、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，并对鉴定、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的情形。

